

臺中市政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府授衛疾字 09901000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府授衛疾字 1000244648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臺中市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之流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機構，指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收受兒童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本要點所稱兒童，指在學校、機構就學、托育者。
- 三、學校、機構於發現兒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前項主管機關在國民小學、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及幼兒園為本府教育局，在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
- 四、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並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前項所稱停課停托標準如下：
 - （一）托嬰中心、幼兒園、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
 -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成立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三至六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
- 五、學校、機構有兒童感染腸病毒時，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轄區衛生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導學校、機構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 （二）督促學校、機構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 （三）協助學校、機構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六、學校、機構於停課停托期間，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其餘兒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收托，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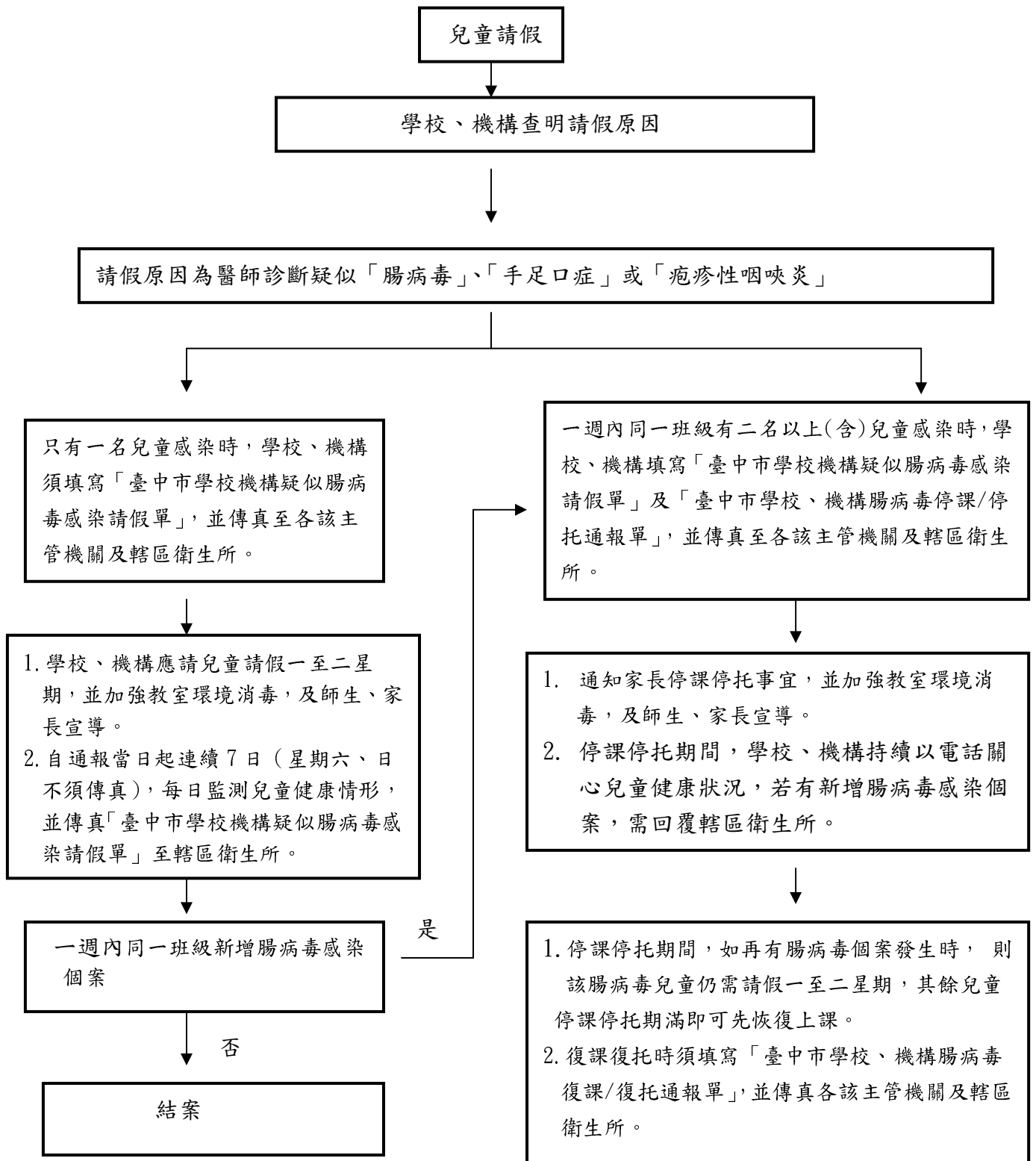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	臺中市政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	修訂部分字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臺中市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之流行，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本市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之流行，特訂定本要點。</p>	修訂部分字句
<p>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機構，指<u>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收受兒童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u>；本要點所稱兒童，指<u>在學校、機構就學、托育者</u>。</p>	<p>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機構，係指本市公立國民小學、<u>有收受學童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u>；本要點所稱學童係指國民小學六年級以下在學之兒童。</p>	<p>因應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幼托整合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修正學校、機構定義名稱，以符合實際所需。</p>
<p>三、學校、機構於發現<u>兒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u>，應立即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p> <p>前項主管機關在國民小學、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幼兒園為本府教育局，在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p>	<p>三、學校、機構於發現學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案例時，應將該學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同時通報各該主管單位及本市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前項主管單位在國民小學、補習班及幼稚園為本府教育局，在托育機構為本府社會局。</p>	<p>因應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幼托整合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配合修正主管機關，期學校、機構於發現兒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案例時，腸病毒通報流程更明確化。</p>
<p>四、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停托，並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p> <p>前項所稱停課停托標準如下：</p> <p>(一)<u>托嬰中心、幼兒園、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u></p>	<p>四、<u>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標準時應即停課，並同時通報各該主管單位、本市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u></p>	修正部分文字。

<p><u>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u></p> <p><u>(二)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成立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三至六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u></p>		
<p>五、學校、機構有<u>兒童</u>感染腸病毒時，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腸病毒疫情已達<u>停課停托標準時</u>，<u>轄區衛生所</u>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指導學校、機構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p> <p>(二)督促學校、機構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p> <p>(三)協助學校、機構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p>	<p>五、學校、機構有學童感染腸病毒時，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標準時，<u>本市衛生局應責成轄區衛生所</u>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指導學校、機構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p> <p>(二)督促學校、機構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p> <p>(三)協助學校、機構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p> <p><u>本市衛生局發現學校、機構未執行前項防疫措施時，應通知各該主管單位加強督導。</u></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六、<u>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達下列標準者應予停課：</u></p> <p><u>(一) 幼稚園、托育機構及</u></p>	<p>將本項次移至第四點，以下條文項次依次更動。</p>

	<p><u>國小二年級以下之國民小學及補習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之症狀診斷者，應予停課；停課天數至少連續七天。國小三年級以上之國民小學及補習班所在行政區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列為「流行警訊期間」，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之症狀診斷者，得予停課。停課天數以連續七天為原則。</u></p>	
<p><u>六、學校、機構於停課停托期間，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其餘兒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收托，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u></p>	<p>七、學校、機構於停課後無再有<u>二名以上學童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即恢復上課，並通報各該主管單位、本市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u></p>	<p>修正部份文字。</p>

臺中市政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處理流程圖



* 註一：各該主管機關

(1) 國民小學、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為本府教育局。

(2) 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

臺中市學校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請假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監測日期：自 月 日 至 月 日止
 學校、機構名稱： (通報當日) (通報日+6日)
 聯絡人與電話：
 環境清潔日期：

編號	班級	發病日期	請假起訖日期	姓名	診斷

學校、機構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衛生所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 如學校、機構發現兒童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於發現當天即填寫本單，傳真通報該主管機關【國民小學、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及幼兒園為本府教育局；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及轄區衛生所。
2. 監測期為通報當日算起 7 日，監測期間請每日監測兒童健康情形並傳真至各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無新增個案，仍請依規傳真；星期六、日可不需傳真。
3. 『診斷』欄位須填寫確實診斷如：感冒、腸病毒，不可僅填發燒等症狀。
4. 學校、機構應進行教室環境、玩具、教具、課桌椅、遊樂設施等之消毒並註明環境消毒日期，同時加強對師生與家長衛教宣導。
5. 各主管機關及各區衛生所傳真電話如『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電話一覽表』。

臺中市學校、機構腸病毒 停課停托/復課復托 通報單

停課停托單

學校、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停課停托班級	班名	該班感染腸病毒幼兒 姓名/發病或請假日		停課停托日期	預計復課復托日期
	感染人數				
	該班級總人數				
該年級未停課停托班級之感染情形	班名	感染人數	該班級總人數		

復課復托單

學校、機構名稱：
停課停托日期：
復課復托日期：

原停課停托班級復課復托狀況	班名		復課復托當天小朋友健康情況			
	停課期間 感染人數	未康復				
		已康復				
該班級總人數						

1. 依據「臺中市學校機構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第四點規定：托嬰中心、幼兒園、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
2. 停課停托後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其餘學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國民小學、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為本府教育局；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及轄區衛生所。
3. 本表以一個停課停托班級為單位，停課停托一班需填寫一張；不同班級停課停托則需另外填寫。
4. 停課停托當日需填寫本表上半部-「停課停托單」並連同「疑似腸病毒感染請病假單」一起傳真；復課復托日需填寫本表下半部-「復課復托單」。停課停托單或復課復托單均需傳真至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5. 停課停托期間，請學校、機構老師持續以電話關心兒童健康狀況，若有新增腸病毒感染個案，請回覆該轄區衛生所。
6. 各主管機關及各區衛生所傳真電話如「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電話一覽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電話一覽表

單位	辦公室	傳真	備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2289111 轉 54703	25260640	體健科【國民小學】
	22289111 轉 54405	25274559	幼教科（幼兒園）
	22289111 轉 54507	25263476	社教科【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2177240	22259241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托嬰中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5265394 轉 3411	25261525	疾病管制科
大里區衛生所	24061500	24070845	依學校、機構所在地分區
霧峰區衛生所	23393022	23304109	
太平區衛生所	23938083	23938607	
烏日區衛生所	23381027	23373381	
豐原區衛生所	25261170	25262143	
后里區衛生所	25562077	25579036	
潭子區衛生所	25324643	25342712	
神岡區衛生所	25622792	25611281	
東勢區衛生所	25873872	25886548	
石岡區衛生所	25722314	25722692	
新社區衛生所	25811704	25810946	
大雅區衛生所	25661091	25681793	
梧棲區衛生所	26562809	26576833	
大甲區衛生所	26872153	26864834	
外埔區衛生所	26833208	26835314	
大安區衛生所	26712675	26711849	
龍井區衛生所	26354528	26351779	
沙鹿區衛生所	26625040	26625047	
大肚區衛生所	26992111	26991511	
和平區衛生所	25942782	25941508	
清水區衛生所	26222639	26226297	
梨山衛生所	25989540	25980045	
中西區衛生所	22223811	22202852	
東區衛生所	22834121	22812893	
南區衛生所	22629735	22622015	
北區衛生所	22359182	22359200	
西屯區衛生所	27027068	27074535	
南屯區衛生所	23823203	23830328	
北屯軍功衛生所	22392638	22394238	
北屯四民衛生所	24211945	24210532	

臺中市照顧腸病毒停課學童之照護人力資源聯繫窗口

名稱	專線	位址	服務區域
第一區社區保母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04-24724830 分機 17、19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98 號 8 樓	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
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 (朝陽科技大學)	04-24527828 04-24528556	407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60 號 2 樓	西屯區、西區
第三區社區保母系統 (台中市保母協會)	04-22966002 04-22966005	404 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670 巷 3 之 1 號	北區、北屯區
第四區社區保母系統 (弘光科技大學)	04-26318652 分機 5245~5247	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4 號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第五區社區保母系統 (台中縣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協會)	04-25226618 04-25225995	420 臺中市豐原區育仁路 114 巷 10 號	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和平區
第六區社區保母系統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04-24820181 04-24820051	412 臺中市大里區大德街 35 號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04-25152888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全區